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乡政办函〔2024〕1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林草建设项目部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了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的综合绩效，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投资的林草建设项目的管理，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等四项制度，确保各项工程按计划、高标准、高质量顺利完成，经深入研究，决定组建乡宁县林草建设项目部，下设技术组、质量组、财务组、安全组和办公室，主要承担营造林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、林草资源监测、森林草原防火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、林草种苗建设等任务。

项目部法人由县林业局二级主任科员李朝同志担任，机构组成人员全部由县林业局相关股室同志兼任，其运行、管理、指导由县林业局负责，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前期谋划、确定实施、资金预算支付全部纳入县林业局“三重一大”审议事项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4日